# 花卉農家婦女營農角色之個案初探

林 妙 娟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摘 要

邁入二十一世紀，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上之角色有其不容忽視的功能性。目前台灣的花卉經營者，年齡層次逐漸下降，農家婦女所參與的農業經營工作已由單一的協助田間作業趨向多元性的工作項目，項目內容一般而言較偏重財務管理、採收、包裝和運銷的處理。隨著婦女之教育程度提高以及參與農業經營的人力需求性，農家婦女對其夫在農業經營上的決策深具影響力，並因承擔財務管理之任務，在經濟上擁有較大的自主權，地位日益增高中。不過，在家務事的操作和教養子女之責任仍偏勞農村婦女。本文建議今後無論農業和家政的推廣教育，均應以「夫妻爲單位」之召集對象；對於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上的訓練之課程安排，可偏重財務管理、採收、包裝、運銷、勞動時間管理和記帳能力；對於教育程度低、年齡較大者應特別加強資訊吸收和家庭管理的能力；同時有必要在農村全面性推廣預防保健工作，以落實農村福利之推行。

關鍵字：花卉、農家婦女、營農角色。

## 前 言

我國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上所扮演的角色是相當重要，尤其邁入工商業時代的今天，農村勞力更是加速婦女化。亦即當今的農業生產工作，不能沒有農家婦女。以「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1993）之資料顯示，在1992年我國婦女佔農業就業人口之29.8％。此數據僅以每週在農場工作15小時以上或在農場賺取工資者統計之，如果包含未達每週15小時之農場工作及協助收穫後處理、農產加工、運送販賣，參與記帳、農情資訊搜集等工作，則比例應高達60％左右，與日本婦女所佔的62.2％農業就業人口（川手督也，1990）之比例相當。

我國入關在即農業將面臨更大的挑戰，婦女在農業經營上是一項重要的人力資源，如何加以開發運用並提昇其營農知能是很重要的（李榮雲、陳秀卿，1994）。並又因婦女之教育程度和女權的日益提昇，以及呼應今年之爲國際婦女年，確有必要重視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上的角色並加以探究。

花蓮區（包含宜蘭、花蓮兩縣）之花卉生產，與西部縣市相較，似乎僅是萌芽階段，然卻有不容漠視的發展潛力，譬如宜蘭縣的觀葉植物，花蓮的玫瑰花、蘭花之栽培等等，尤其宜蘭縣一位花農今年被膺選爲十大傑出專業農民，其所生產之高山羊齒品質絕佳，玉羊齒之產量爲最大宗。宜蘭縣位於大台北都會之鄰界，運銷上較佔地利，花卉產業是深具發展空間。因此，本研究以花卉農家婦女爲對象探究營農婦女之角色。

本文所探究之個案有四個，這四個個案經由轄區改良場花卉專家或農會指導員推薦，年齡均在40歲以下。

## 內　　容

### 個案甲：宜蘭縣三星鄉觀葉盆栽營農婦女

一、案主背景：

年齡30歲，大學商學系畢業，是個從事會計工作之職業婦女，利用業餘時間幫農，平均一週的農事工作時數在15小時。半年前曾健康檢查，身體狀況良好。家庭型態爲主幹家庭。

二、經營概況：

民國78年開始經營，經營面積共有2.6公頃，其中0.6公頃爲設施栽培。作物主要爲觀葉植物，盆栽用，項目有黃金葛、鵝掌滕、百合竹、馬拉巴粟、白鶴芋等，其中以黃金葛和鵝掌藤爲最大宗。平日之農事工作由其夫一人承擔，並固定雇用女工一人協助，於農忙期大約6、7、8月時增雇3個女工應急。

銷售市場，以直銷大台北地區的中盤商爲主。目前之營運狀況平均月收入20萬元，月支出25萬元。是處於虧損中，主因在於資金來源全爲貸款，款額高達一千多萬，負擔利息頗重，其次是人事費之負擔。透過記帳作財務分析，工資所佔的成本太高，經過檢討改進，予以調降。以去年和前年相較，工資部分節省10萬元。亦即目前的生產成本已減少10萬元。

三、案主承擔之任務：

案主在營農上的任務主要是記帳、財務分析、資金週轉、市場價格變動分析、假日打雜工等，並透過記帳分析探討降低成本，諸如人事費、肥料費、農藥費、花盆費、土壤費等。由於案主與公婆同住且爲職業婦女，家務事之操作和決策權在公婆。對於農業經營計劃擬定、農事工作之決策權完全由先生作主，但管理帳目、資金運作則完全由案主處理。

四、營農之觀感：

案主婚前從未接觸過農業工作，有關的農業知識是在婚後由先生傳授，或請教農業專家之同事以及翻閱書刊。過去未曾參加有關農業訓練或講習，將來如有機會希望能多多參加。對於當前的經營問題與需求是：植物之生長受到氣候條件限制，以致供需失調，因此企盼能在產期上有所調節以達產銷穩定，則前景會更好。

## 個案乙：宜蘭縣三星鄉切葉類栽培營農婦女

一、案主背景：

年齡32歲，高中畢業，爲家庭主婦，全職幫農，平均一週的農事工作35小時以上。未做過健康檢查，自覺能工作就是表示身體狀況良好。家庭型態爲核心家庭。

二、經營概況：

民國74年開始經營，經營面積由小而大，目前有7公頃。作物主要爲切葉，項目有高山羊齒、玉羊齒、電信蘭、文竹、八角金盤等。除了夫妻共同投入經營外，每日固定雇用6個女工幫忙，並於播種、種植及採收旺季時增雇多人趕工。

銷售市場以台北濱江花市攤位爲主，少量供應宜蘭地區花商及插花老師。目前之營運狀況，平均月收入35萬元，支出20萬元。可獲利潤15萬元左右。此個案於經營之初即以自己之土地和現有的資金並與他人契作經營，及至有經驗並瞭解市場後，才開始獨立經營進而逐年擴大栽培面積。爲期能從事設施園藝與新品種引進之試種與研究栽培技術，於82年貸款300 萬元。

三、案主承擔之任務：

本個案的經營決策者爲其丈夫，案主承擔之任務包含農場工人管理、採收和包裝之負責、與客戶往來、貨源分配、資金調配以及記帳等工作。除了營農工作，家中事務亦負起重大決策與工作之任務。

四、營農之觀感

案主全心全力配合丈夫，支持丈夫在經營花卉上的事業，並能夠投入社區服務工作，因此參加社區促進委員會擔任保健員。過去未曾參加農業經營方面的訓練講習，有關知識與技術靠著請教專家、觀摩別人，與丈夫共同研究。隨著經營上軌道，孩子日漸長大，希望有機會多參加有關農業專業的訓練講習。

對於當前的營農問題與需求是：工資昂貴、天災多、市場供需失調，部分無經驗或不合作之花農常以低價賤售，影響到合理的利潤價格。期望能配合市場需求量作全盤性的規劃栽培花卉種類和面積，以及統一訂定合理的價格。

## 個案丙：花蓮縣吉安鄉多樣化切花、切葉類栽培營農婦女

一、案主背景：

年齡35歲，高農畢業，是農會推廣員，利用業餘時間從農，平均一週的農事工作16小時。曾做過健康檢查，身體狀況良好。家庭型態爲核心家庭。

二、經營概況：

民國75年開始經營，經營面積由0.4公頃擴增爲1.1公頃，其中設施園藝爲0.4公頃。作物爲切花、切葉用，項目有天堂鳥、高山羊齒、壽松、曼麗絨、虎尾竹、天門冬、石斛蘭、文心蘭等。案主丈夫亦爲上班族，二人均以利用業餘時間相偕至田間一起工作，原則上粗重、噴藥之工作由案主丈夫負責，餘二人一起做。僅在種植期間臨時雇工幫忙。

銷售方式爲自產自銷，銷售對象爲花蓮的花商或花藝老師。目前之營運狀況，平均月收入2萬5千元，月支出5千元。平均每月可獲利2萬元。此個案未貸款，很少雇工且土地屬已有，因此生產成本低，顯然獲利較佳且穩定。

三、案主承擔之任務：

個案丙由於工作關係擁有較佳的學習機會及資訊來源，對於農業經營上的計劃擬定、管理技術、市場供需資訊搜集以及資金運用、記帳等工作助益良多。個案丙是爲農業經營的主要決策者。案主之家庭爲小家庭，人口簡單，無論是農事、家務事均爲夫妻倆人一起做，可謂是「同進同出，互相合作生活中的內外事務之同林鳥」。

四、營農之觀感：

案主結婚前即因娘家是務農，已有接觸農事工作，並因職業工作爲農會推廣業務，常有機會接觸農業訊息及接受有關訓練和講習。從事農業經營，一則是自己有土地，一則是興趣，並可爲休閒活動以及增加收入來源。

對於當前的營農問題與需求是：市面零售花卉價格偏高，影響消費者購買花卉意願，期望能減少中間商的剝削，全盤性的制定合理售價讓生產者得到合理的利潤，消費者能買到合理價格的花卉，則市場交易熱絡，花卉產業就會蓬勃起來，進而促使國人的生活品質提昇。

## 個案丁：花蓮縣吉安鄉玫瑰花栽培營農婦女

一、案主背景：

年齡34歲，國小畢業，是家庭主婦，爲全職從農，平均一週的農事工作50小時以上。未曾做過健康檢查，自認身體沒有毛病，也沒有時間做健康檢查。家庭型態爲核心家庭。

二、經營概況：

民國78年開始栽種玫瑰花，之前是種植韭菜，經朋友遊說改種較有前途的玫瑰花，栽培面積4公頃。作物項目爲切花用玫瑰花一種。經營決策權在案主之丈夫，農事工作則夫妻共同負責，並固定雇用3個女工幫忙。

銷售市場主要是運至台北市濱江花市拍賣，僅少部分批交花蓮地區的花商。目前之營運狀況平均一個月回收款額約30萬元，支出方面因無記帳，僅憑印象大概之估計，成本負擔最高的是工資一個月9萬元，其次是農藥、肥料大約5萬元，雜支3萬元。至於利潤有多少，未曾仔細計算，也未曾記帳。

三、案主負擔之任務：

案主是個典型的農村婦女，任勞任怨，除了做好家務事外，全力協助丈夫經營農事

工作。可謂幾乎僅有吃飯、睡覺才是休息的時間。家中事務大事由案主先生決定，小事由案主自己處理。

四、營農之觀感：

案主從小在貧困農家長大，習慣農事工作，並認命「爲了生活就是要工作」。有關農事工作之知識、技術是與先生共同工作當中學習而來的。提及參加有關農業訓練或講習表示不知道有這樣的機會可以學習，並自認教育程度低學習效果差並忙於工作無暇參加，如有訓練機會由丈夫參加即可。對於當前的經營問題與需求是：玫瑰花送到拍賣市場其拍賣價格完全受別人掌控，病蟲害嚴重需常噴藥，致成本增加。之外，又受到氣候季節影響花卉品質和價格甚巨。加以花蓮交通不便、運輸成本高，並因農會未設有花卉專用冷藏運輸車，只得搭蔬菜運輸車之便車且置放於最上層，並在下午2時左右運送，對於玫瑰花之品質影響很大，尤其是夏天經由烈日曝曬，花朵運至花市常有已燜軟的現象，以致常有血本無歸之下場。最大心願：建議有關單位能全盤制定合理批售價格，研究抗病蟲害的新品種玫瑰花以及補助一台花卉冷藏運送車或將運送時間改爲晚上。

綜觀上述的4個個案，可瞭解到花卉農家婦女在經營上的決策影響力重大，並均有參與經營的工作，工作項目主要是記帳、資金運作、財務管理、市場供需和價格的資訊搜集。楊克仁（1993）所介紹的經營花卉成功個案「海棠園藝農場」，便是在夫妻倆同心協力，經過一番艱苦奮鬥的成果。本研究所探討的個案也佐證了這個事實。就個案甲而言，個案甲是個職業婦女，她仍然需要運用時間及專業能力參與其夫的農業經營工作，且其夫亦表示過，希望她辭掉外面工作全心全力參與農業經營的工作。個案乙之丈夫能成爲今年（84）十大傑出專業農民，更顯示了太太全心全力投入丈夫經營花卉產業工作的重要性。個案丙則充分發揮專業知識和提供訊息，並能直接參與農事生產工作，使得其夫在上班之餘亦能從事農業的經營工作。個案丁更是了不起，配合其夫全程參與所有的農事生產工作，因此，其夫在訪談中曾表示「我太太對我太重要了！沒有她是做不成的！」。是以謂，當前的農業經營農村婦女佔有極重要的角色功能。

## 結　　論

Gallin(1984)指出，台灣過去二十餘年隨著經濟的發展農村婦女並沒有因爲參與工作提高地位，個人的自主性與權威也沒有增加，這種現象乃是受著傳統的男尊女卑的觀念影響。劉清榕(1976)指出我國農家婦女在工業化的現代仍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分工觀念的支配，在家事上有較大的決策權力，在農事生產上是逐漸參與決策的趨向，而在家庭中的地位雖然漸趨提高，但幅度不大。胡台麗（1985）深入探討農村婦女參與農事工作對其地位之影響性，發現農村婦女參與較多農事的時期，地位有提升的現象，但是如農業是淪爲副業性質，則婦女之地位提昇有限。

由本研究的四個個案可發現，花卉農家婦女普遍較年輕，在家務事上的決策權力較大，

所處的地位並未因在農事經營上的決策權力較小而影響重大。對於參與農事工作的多寡是否會影響其決策權力或地位，也非相對的。以個案丙而言，其所參與農事工作並非較其夫爲多，但卻有較大的決策權力，同時得與其夫一起分擔家務事，取得平等地位甚而有過之。而個案丁，其所參與的農事工作不比其夫少，但一則教育程度較低一則屬於較爲認命型的傳統農村婦女，在農事經營上一切聽從其夫，與其夫共同努力從事農業工作外，還要獨自承擔所有家務事工作，還好其家庭型態爲核心家庭，且擁有經濟上的自由權，所處的地位不致於很低。個案甲和乙在農業生產之決策權均以丈夫爲主，但在經濟上的控管權則爲太太。以個案乙而論，家庭型態爲核心家庭，家務事的決策權以個案乙爲主，參與的農業經營之工作任務相當重要。因此，個案乙所處的權威地位，與其夫是相並行的。再就個案甲探論之，個案甲教育程度較其夫爲高，並擁有會計分析之專業能力，呈現的經濟控制權威性相當大。由夫妻談論當中可觀察出，雖名爲「丈夫作主」，但個案甲擁有絕對的影響力。又個案甲因工作關係，家務事之操作和決策權均爲其公婆，然而家庭的支出費用乃然需要個案甲提供，所以，個案甲在家庭的權威和地位仍然相當重要。此種現象頗能驗證胡台麗（1985）之發現「年輕媳婦的地位隨著家庭結構的變遷提升，她們在公婆經濟控制權減弱的大家庭中享有較大的自由、自主與決策權，……比起以前她們的地位增高許多，而婆婆地位隨之降低，工作量也增加了」。

個案丁本身教育程度爲國小，其夫之教育程度亦僅爲國中，其在農業的經營理念與方式較屬於傳統性，農業的技術大多由其夫傳授，未曾受過專業訓練，也未曾接觸有關的農業書刊和訊息，談及記帳則是，認爲不重要，沒有時間記，也不會記帳。言談之中透露著無奈的訊息－－做農的僅是努力工作，賺不賺錢「看天看人」了（看天指有無天災，看人指市場拍賣價格）。此個案顯示教育程度影響其在經營的知識和決策權，承擔的工作量之大並未因而提昇其地位。

反觀其他3個個案，教育程度高，在農業經營上扮演著管理帳目，掌握資金運用，提供農業資訊、市場價格訊息，並常有接觸農業書刊，對於丈夫或自己在農業經營上的決策影響重大。特別是個案甲，學歷高，並因會計方面的專業能力，掌握著其夫在經營上的經濟大權，尤其是透過記帳作財務之分析，診斷出降低生產成本的對策，例如在工資方面一年減少10萬元的支出。是以謂，要提昇農村婦女地位及促進農業發展因應國際的競爭力，應提供農家婦女教育機會，加強指導記帳、閱讀農業科技和市場資訊搜集的能力。

在身體狀況方面，個案甲和丙均爲職業婦女曾做過健康檢查並表示正常。個案乙和個案丁則表示身體沒有什麼毛病，也沒有時間去檢查。個案甲較少參與農事生產工作，個案乙和丙參與較輕的農事工作且未曾參與噴藥工作，對身體之健康狀況似乎較不會有影響。然而最令人耽心的是個案丁，育有5個孩子，工作量負荷大，又要幫忙噴藥工作。筆者雖曾告知其工作之關係有必要關心身體的健康，並透過本次之訪談調查計畫可補助500元前往醫院作健康檢查，但個案仍然表示工作忙，工作重要，無時間前往健康檢查。顯然，農村婦女對於身體保健之認知是欠缺的。

本研究僅以花蓮轄區之花卉營農婦女提出四個個案之初探，未能做廣泛或深入的探究，不過，由前述的訪談資料中可發現一些問題，於下提出供有關單位做爲政策推動的參考。

一、重視農家婦女之農業經營訓練

花卉經營者通常較年輕，婦女在經營之決策權的影響力很大，在工資成本較高的情形下以及必須是夫妻同心協力經營的農業工作，應重視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方面的訓練，課程安排可偏重財務管理、採收、包裝、運銷和勞動時間管理。

二、加強指導農家婦女記帳能力

農業經營是一連串「決策」的工作。決策必須根據資訊，農場內部資訊的提供，主要來自記帳。農場的表現反應於各種記帳及記錄之上。吾人分析其結果，不但可偵測目前經營的潛在缺失，作爲改善之依據，尚可策劃未來（段兆麟，1987、1992）。Buckett（1988）更是提出農家記帳在農業經營中佔極重要的地位，由本研究所探究的個案，瞭解農家婦女是負有記帳的任務，但記帳能力之培養有必要加強方能勝任，並進而達到財務分析能力，有助於經營之診斷。

三、加強農家婦女資訊吸收和家庭管理之能力

農家婦女是扮演多重角色，除農場工作外，又必得擔任養育子女、操持家務、照顧高齡者或病患等工作，工作時間量大，加以受限教育程度低，未得有適當機會參加有關的訓練，以致資訊吸收能力缺乏（李榮雲、陳秀卿，1994）。本研究個案丁即是典型之例。對於改善農村生活，增進農家婦女的營農和理家之知能，有必要加強指導農家婦女閱讀有關的資訊能力、指導資源運用、時間管理、簡化家務事以及如何扮演多重角色。

四、農業和家政推廣教育均應鼓勵農家夫妻一起參加

成功的農業經營必須夫妻共同努力，前人的研究及由本研究之探討均足以驗證。同樣的，幸福的家庭生活需要夫妻同心協力經營，但在本研究發現農家婦女在教育子女、家務事的操作上顯然是偏勞，有必要取得其夫一起分擔教育子女和家務事之共識。筆者建議今後的農業和家政推廣教育均應鼓勵以「夫妻爲單位」一起參加，對於農業經營、家庭生活經營之推廣效益會更佳。

五、農村預防保健工作應與衛生單位合作全面實施

一般的農家，少有健康檢查的意識，而曾做過健康檢查的更是少之又少。爲落實農村福利工作應與衛生單位合作，應於農村全面推廣預防保健工作，加強宣導健康檢查的需要性和身體保健的知識。

本研究的限制：

一、研究者所具備農業經營的專業知識不足，在個案研究方法上之運用爲首次，僅以「學習」之程度試探切入本研究。

二、本研究著手研究時間不夠充裕，僅探訪經營較佳的四個個案，加以研究之個案沒有記帳或記帳不詳細，無法作更多更廣泛層面且深入的探究。因此，所發現的問題有限，尚待指正及繼續研究。

# 參考文獻

主計處

1993 「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李榮雲、陳秀卿

1994 「因應加入關貿總協定－提昇婦女營農能力」。農業推廣文彙，第39輯，90～94。

胡台麗

1985 「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頁337～238。

段兆麟

1987 「農場企業化經營之財務分析」。興農雜誌，第231期，頁54～61。

1992 「休閒農場財務管理」。台灣農業，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第28卷第4 期，頁48～58。

1992 「農家記帳與財務分析」。講習講義。

1994 「如何實施財務分析及診斷」。台東區農業專訊，第七期，頁13～15。

楊克仁

1993 「家庭農場管理成功個案研究－以經營花卉之創業青年爲例」。八十二年度農業推廣研究及發展計畫研究成果摘錄報告，頁99～116。

劉清榕

1976 「台灣鄉村結構變遷中之農家主婦」。台銀季刊，第27卷第1期，頁216 ～238。

川手督也

1990 「新レい農山漁村の女性2001年い向けへ」。へこフいへ，農業と經濟，第59卷1號。

Buckett，Maurice

1988 An Introduction to Farm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2nd Ed. Ch.1.4.5，Pergamon Press.

Gallin，Rita

1984 "The Entry of Chinese Women into the Rural Labor Force:A Case Study from Taiwan，"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9，no.3，P.383～397.